附件1

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

组建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柳东新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对孵化企业的服务功能，促成各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合作交流与资源共享，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积极响应新区各孵化运营单位需求，决定组建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结合管委会“双创”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联盟成立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目前，国内创新创业环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已形成资源的高度集聚，但柳州还未形成一个创业创新环境的良性生态圈，孵化器资源分析、服务能力不强、整体实力较弱，科技服务与金融服务以及资本市场等渠道尚未打通，孵化器之间交流合作平台缺乏。建立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为柳东新区各类孵化器搭建一个资源共享、交流合作的平台，发展壮大柳东新区孵化器队伍，提升柳东新区孵化器质量整体水平，并通过联盟聚集科技创新创业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匹配的服务，为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供服务支撑。

二、联盟宗旨

以联盟为平台，沟通协调柳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内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和信息沟通工作。积极开展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沙龙等各种培训与交流，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及管理服务水平，帮助、推动柳东新区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共同发展与提高，加速推进柳东新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帮助培养更多创新创业的科技企业，培养更多的企业家，提升柳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整体孵化能力，做强做大做好柳东新区创新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是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政策制度建设、规划布局、能力建设等顶层设计。

二是组织会员参与相互间及国内外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帮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在孵企业及项目对接资本市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路演，举办各种创新创业沙龙，以及相关的引企、引资、引智等活动，提升其整体活力和社会知名度。

三是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业务培训，提升整体孵化能力，推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发展与提高。

四是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建立、运营和发展进行指导。

五是开展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统计工作等。

四、组织机构

（一）联盟成立专家委员会，以柳东新区（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领导、有关专家、知名人士、企业家等组成，从宏观层面上指导联盟发展的方向，实现联盟的有效运行。

（二）理事会是联盟的领导机构，由联盟大会推举产生，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会任命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工作。理事会在理事长主持下负责联盟的组织建设工作并制订工作计划。

（三）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以及四名以上理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四）轮值理事长。充分发挥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的职务作用，调动广大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联盟推行轮值理事长制度，每年安排一名副理事长作为轮值理事长，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轮值理事长须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职责，在轮值期内主持联盟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2. 根据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负责推进联盟的各项工作，指导和督促秘书处日常工作的开展。

3. 在轮值期内承办两次联盟成员活动，活动要求面向联盟成员，由各轮值理事长负责整个活动的方案制定、经费筹措和具体实施，活动的形式既可以是文体娱乐活动，也可以是论坛、讲座、沙龙、外出考察交流等形式。

4. 每个轮值理事长在轮值结束时，需向秘书处提交轮值工作总结，尤其是联盟建设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联盟成员，联盟成员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的指导下参与联盟活动。联盟成员根据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支持联盟事务的开展。

（六）联盟秘书处，设在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秘书处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开展联盟的日常工作并配合轮值理事长组织实施各项活动。

五、组织架构

六、线上服务平台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根据联盟需要支持搭建线上沟通交流平台（包括微信群、QQ群等），同时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系统。

七、加盟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内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

（二）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法人单位；

（三）热衷于推动创新创业服务的发展；

（四）拥护本联合会的章程，履行本联合会的各项义务。

八、加盟程序

（一）填写《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会员申请表》，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二）申请机构将《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会员申请表》交秘书处初审，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审议。

九、权利和义务

联盟成员平等享有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

（一）参加联盟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二）对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进行监督；

（三）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培训、研讨、联谊会、沙龙、路演、展览会、论坛等活动；

（四）免费享受联盟提供各种创新创业政策、技术、金融等信息；

（五）经秘书处报备批准，联盟成员可以以联盟名义举办活动；

（六）退出联盟自由。

联盟成员应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二）按统一格式在其宣传资料、办公区域的显著位置标注联盟会徽标和名称；

（三）积极参加联盟举办的各种活动，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领域内的研究及项目开发，积极在自己所属区域内推广联盟成员的服务产品；

（四）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推荐联盟新成员。

十、附件

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章程

附件1-1

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章程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联盟是由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科技园区等机构自愿组成且具有公益性行业组织，联盟发起人及各会员之间本着“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发挥优势、资源共享”的原则，合作发展。联盟秘书处设在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联盟宗旨：以联盟为平台，沟通协调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内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和信息沟通工作。积极开展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沙龙等各种培训与交流，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及管理服务水平，帮助、推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共同发展与提高，加速推进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帮助培养更多创新创业的科技企业，培养更多的企业家，提升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整体孵化能力，做强做大做好新区创新产业。

**第四条** 联盟目标：通过整合会员单位资源，搭建开放、共享的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促进广西创新创业事业快速发展。

**第五条** 联盟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主要任务

**第六条**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的政策制度建设、规划布局、能力建设等顶层设计。

**第七条** 组织会员参与相互间及国内外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帮助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在孵企业及项目对接资本市场，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路演，以及相关的引企、引资、引智等活动，提升其整体活力和社会知名度。

**第八条**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业务培训，提升整体孵化能力，推动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发展与提高。

**第九条** 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建立、运营和发展进行指导。

**第十条** 开展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统计工作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联盟成立专家委员会，以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领导、有关专家、知名人士、企业家等组成，从宏观战略上指导联盟发展的方向，实现联盟的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联盟的领导机构，由联盟大会推举产生，设轮值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会任命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工作。理事会在轮值理事长主持下负责联盟的组织建设工作并制订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每年召开1-2次理事会会议。轮值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以及四名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第十四条** 轮值理事长。充分发挥理事长的职务作用，调动广大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联盟推行轮值理事长制度，每两年安排一名副理事长作为轮值理事长，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轮值理事长须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职责，在轮值期内主持联盟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二）根据理事会工作部署，负责推进联盟的各项工作，指导和督促秘书处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在轮值期内承办两次联盟成员活动，活动要求面向联盟成员，由轮值理事长负责整个活动的方案制定、经费筹措和具体实施，活动的形式既可以是文体娱乐活动，也可以是论坛、讲座、沙龙、外出考察交流等形式。

（四）每个轮值理事长在轮值结束时，需向秘书处提交轮值工作总结，尤其是联盟建设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提高日后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联盟成员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参与联盟活动。联盟成员根据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支持联盟事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联盟秘书处，设在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秘书处在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开展联盟的日常工作并配合轮值理事长组织实施各项活动。

第四章加盟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内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

（二）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法人单位；

（三）热衷于推动创新创业服务的发展；

（四）拥护本联合会的章程，履行本联合会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 加盟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填写《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会员申请表》，同时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二）申请机构将申请表交秘书处初审，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审议。

第六章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平等享有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

（一）参加联盟大会，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二）对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进行监督；

（三）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培训、研讨、联谊会、沙龙、路演、展览会、论坛等活动；

（四）免费享受联盟提供各种创新创业政策、技术、金融等信息；

（五）经秘书处报备批准，联盟成员可以以联盟名义举办活动；

（六）退出联盟自由。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二）按统一格式在其宣传资料、办公区域的显著位置标注联盟会徽标和名称；

（三）积极参加联盟举办的各种活动，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领域内的研究及项目开发，积极在自己所属区域内推广联盟成员的服务产品；

（四）积极支持和参加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推荐联盟新成员。

第七章退出和除名

**第二十一条** 对于背离柳东新区（柳州高新区）孵化器联盟宗旨，违反本章程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的成员，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除名，并通报联盟所有成员，停止其参与联盟活动。

第八章联盟终止

**第二十二条** 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建议，提交理事会和联盟大会表决通过后即行终止。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条款，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联盟成立大会讨论通过后，由联盟理事长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秘书处所有。